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關於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 諮詢總結

香港  
2008年3月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7 年 11 月發出《關於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建議發表意見。諮詢文件亦載有其他利便電子遞交申報表的建議，例如使用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個人標籤數碼證書(“個人證書”)來透過互聯網遞交申報表。諮詢期已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結束。本會共接獲八份意見書，其中六份來自持牌法團／由不同持牌法團組成的單位，一份來自某律師事務所，另一份則來自香港律師會。
2. 在八名回應者中，四名對建議表示支持或認為建議有利於業界。只有一名回應者反對有關建議但卻未有提供任何解釋，而該回應者其實已透過現有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大部分回應者的問題主要都是圍繞電子遞交程序的技術性事宜。下文撮述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I. 有關個人證書續期及不接受公用證書的事宜

#### 意見

3. 一名回應者問及若財務申報表的簽署人不變，個人證書是否仍需續期。他並建議證監會拒絕接納由香港郵政發出的公用證書，原因是這些證書並不廣泛使用。

#### 證監會的回應

4. 即使簽署人維持不變，但持牌法團亦應遵從核證機構業內的最佳市場慣例，定期為個人證書辦理續期，本會將在適當時候發出資訊科技使用說明，詳細列明個人證書的申請、續期及取消程序。

由於部分持牌法團目前正使用香港郵政發出的公用證書來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財務申報表，我們打算為現有用戶保留這個選擇。

## 意見

5.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證監會的熱線能否為業界提供足夠支援，處理例如忘記密碼、遺失權標及有關個人證書的申請、取消及續期等問題。另一回應者亦問到有關電子遞交方式所需的系統及硬件詳細要求。

## 證監會的回應

6. 多年來，證監會的資訊科技熱線一直為那些使用香港郵政發出的公用證書以電子方式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財務申報表的持牌法團提供協助。在引入建議的規定後，該熱線亦會繼續向持牌法團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助。
7. 持牌法團只需確保其電腦符合某些基本技術要求，便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有關系統及硬件要求的其他詳情，將載於證監會日後發出的資訊科技使用說明中。

## 意見

8. 一名回應者提出本會應向每家持牌法團發出最少兩張個人證書，另在互聯網登載個人證書持有人名單供相關持牌法團查閱。

## 證監會的回應

9. 本會一直以來的意向都是給每家持牌法團發出兩張個人證書。此外，持牌法團可向本會申請額外證書，但須說明理由。在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電子申報表系統(“**電子申報表系統**”)下，持牌法團已可備存一份本身的電子證書持有人名單。在本會推行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的額外選擇後，持牌法團仍可使用上述功能。

## II. 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的情況

### 意見

10. 兩名回應者建議，若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無法採用電子方式，應容許持牌法團以紙張形式遞交申報表。

### 證監會的回應

11. 持牌法團若在這方面遇到困難，應立即向本會的熱線匯報，本會將視乎個別情況，以務實和靈活的態度來決定下一步的做法。

### III. 其他與資訊科技或保安有關的事宜

#### 意見

12. 三名回應者要求本會在收訖財務申報表後向有關持牌法團發出確認通知，其中兩名回應者並建議在持牌法團遞交的文件蓋上時間印章。
13. 一名回應者建議，電子申報表系統應可供保存持牌法團過往遞交的文件、列印以往和目前遞交的文件、備存常用資料及儲存已填妥部分資料的申報表。

#### 證監會的回應

14. 在建議的電子申報表系統下，系統將自動編印一份顯示接收日期和時間的收訖確認通知。
15. 基於保安理由，建議的電子申報表系統的設計是不提供網上查閱以往所遞交的文件的功能。然而，持牌法團若有此需要，可要求本會作出特別處理，為他們檢取本身的任何申報表。此外，由於財務申報表的格式為離線 Microsoft Excel 試算表，持牌法團可隨時離線儲存申報表。

#### 意見

16. 兩名回應者建議在電子申報表系統內設立不同級別的存取監控措施。其中一名回應者並建議分別對輸入資料的人及獲提名簽署申報表的人實施不同程度的存取權。
17. 一名回應者問到將實施哪些保安措施，確保透過互聯網遞交文件的人就是獲提名的人。
18. 另一回應者問到若保安措施受損，會否引致甚麼法律或合約責任。

#### 證監會的回應

19. 現行的電子申報表系統已設有兩種不同程度，即適用於系統管理及遞交申報表的存取監控措施，建議系統將會保留這個特點。為實施內部監控，持牌法團應將離線擬備申報表的職責和在線遞交申報表的職責加以劃分。

20. 證監會只會向持牌法團所提名的人士提供電子申報表系統的登入密碼及用私人密碼保密的個人證書。因此，只有他們才可以代持牌法團簽署及遞交申報表。
21. 以業界標準來說，在本會擬實施的各項保安措施的配合下，透過互聯網存檔是安全的做法。然而，個別商號如有所憂慮，仍可選擇透過私人網絡(即金融服務網絡)來遞交申報表。

## 時間安排

22. 《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 1。該等修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假設立法程序能順利通過，證監會將於 2008 年第三季開始向持牌法團提供培訓及安排新系統的測試，然後在 2008 年第四季正式推出新系統。

## 結語

23. 本會謹向所有就諮詢文件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和意見的市場人士和其他有興趣人士致以謝意。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及 58 條的建議修訂**第 56 條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a)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e)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3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6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6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5)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第(6)款訂明的方式簽署—~~

(6) 為施行本條 —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i) (如屬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限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ii) (如屬電子簽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6) 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b) 以儲存於磁碟的電子方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或~~
- ~~(e) 以紙張形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而—~~

- ~~(d) 凡該法團按照(a)段呈交申報表—~~
  - ~~(i) 該申報表須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法團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而該數碼簽署須—~~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該申報表並不是按第(i)節規定簽署的，則該法團須將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以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 ~~(e) 凡該法團按照(b)段呈交申報表，呈交該磁碟時須隨附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或~~
- ~~(f) 凡該法團按照(c)段呈交申報表，該法團須將已簽署的原來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6A)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b)(i)(6)(d)(i)(A)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7)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 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 21(3)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第 58 條 核准

(1)至(4)及(6) 沒有修訂。

(5)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a) 核准該法團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 (b)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 (c)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 (d) 為第3(3)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採用第3(1)(a)條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e) 為施行第56(6)56(5)條而核准該法團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申報表；

(f) 為施行第41(1)(a)(v)條而核准某種外幣；及

(g) 核准撤回該法團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的選擇。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56(6)(a)條而核准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系統。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網絡系統，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網絡的詳情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